**哈密市人民政府关于2017年市本级地方**

**财政决算的报告**

——哈密市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哈密市财政局局长 陈友辉

（2018年8月31日）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哈密市一届人大三次会议审查批准了《关于哈密市2017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哈密市2018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现在，2017年哈密市财政决算已经汇编完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法律法规和哈密市人大常委会的安排，受市人民政府委托，现将2017年市本级地方财政决算情况报告如下，请予审议。

2017年，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下，我们坚定不移贯彻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治疆方略，紧紧围绕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总目标，牢固树立“四个意识”，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扎实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主动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综合运用各项财税政策措施，统筹做好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等各项工作，推动全市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

汇总全市决算，全市地方财政收入56.69亿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政府性基金收入和国有资本经营收入），比2016年减少9.16亿元，下降13.92%。全市地方财政支出123.45亿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政府性基金支出和国有资本经营支出），比2016年增加2.12亿元，增长1.75%。全市社会保险基金收入34.29亿元，比2016年减少9.1亿元，下降20.98%；社会保险基金支出32.6亿元，比2016年减少6.5亿元，下降16.64%。

一、2017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17年，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依法监督下，我市多措并举狠抓财政收入，强化措施着力加快财政支出，严格控制一般性支出，着力强化民生和重点支出保障，全年财政预算执行总体平稳。

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100.94亿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3.86亿元，上级补助收入48.27亿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转贷收入27.64亿元，下级上解收入20.58亿元，上年结转0.03亿元，调入资金0.56亿元。

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计100.76亿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6.84亿元，对下转移支付支出49.32亿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转贷支出22.66亿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0.45亿元，上解上级支出1.19亿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0.3亿元，当年收支相抵，年终结余0.18亿元。其中：结转下年支出0.18亿元，净结余为零。

自治区财政厅5月份批复了我市2017年度地方财政决算，批复的决算数与2018年1月市政府向市一届人大三次会议报告（以下简称“原报告”）的初步决算数总体一致，但部分数据有所变化，收支相抵，年终结余为0.18亿元，与原报告数据一致。

**（一）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情况**

1、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3.86亿元，全部为非税收入，为年初预算数4.16亿元的92.73%，比上年同口径减收0.53亿元，下降12.03%，减收的原因主要是一次性非税收入因素影响。（分项目收入情况见草案表二）

2、上级补助收入48.27亿元，比2016年增加3.68亿元，增长8.25%。其中：返还性收入2.45亿元，比2016年增加1.32亿元，增长117.33%，增长原因主要是增值税返还增加；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23.2亿元，比2016年减少1.17亿元，下降4.81%；专项转移支付收入22.63亿元，比2016年增加3.53亿元，增长18.49%。（分项情况见草案表四）

3、地方政府债务转贷收入27.64亿元，比2016年增加0.32亿元，增长1.18%。主要是2017年自治区批准哈密市新增地方政府一般债务限额增加。

4、下级上解收入20.58亿元，比2016年增加13.21亿元，增长179.12%。主要是伊州区体制上解收入增加。

5、调入资金0.56亿元，比2016年增加0.45亿元，增长386.98%。主要一是根据国务院、财政部和自治区关于加大预算统筹力度的有关要求，将政府性基金收入的20%部分和结转资金规模超过该项基金当年收入的30%部分共计0.56亿元调入一般公共预算。二是根据《关于自治区深化财税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中加大预算统筹力度的有关要求，2017年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按比例调入一般公共预算30万元。

**（二）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1、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26.84亿元，为年初预算20.25亿元的132.58%，比上年增支6.36亿元，增长31.08%。（分功能科目支出情况见草案表三）

2、市本级对各区县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49.32亿元，比2016年增加13.2亿元，增长36.55%。其中：对各区县返还性支出1.75亿元，比2016年增加1.08亿元，增长158.33%，主要是新增增值税“五五分享”税收返还支出；对各区县一般性转移支付27.59亿元，比2016年增加8.93亿元，增长47.88%，主要是对伊州区体制返还支出增加；对各区县专项转移支付19.97亿元，比2016年增加3.19亿元，增长19.03%。（分项情况见草案表四）

为落实总目标，支持各区县经济社会发展，落实各项民生支出政策，市本级进一步加大了对各区县公共安全、教育、社会保障、交通运输、农林水事务和住房保障等专项转移支付补助力度，2017年市本级财力对下转移支付支出2.3亿元。

3、上解上级支出1.19亿元，比2016年减少0.03亿元，下降2.35%。主要是：2017年上解自治区水利发展专项资金支出减少。

4、地方政府债务转贷支出22.66亿元，比2016年减少3.31亿元，下降12.74%。主要是2017年各区县存量的置换债券同比减少。

**（三 ）市本级预备费使用情况**

市本级预备费安排0.1亿元，年度执行中实际支出0.01亿元，已列支在相关支出科目中。主要用于塔什库尔干县地震灾害救助资金0.01亿元。预备费结余0.09亿元已按照《预算法》规定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四）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的规模情况**

2017年，市本级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0.3亿元，主要是根据《预算法》规定，将当年项目支出结余用于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2017年末市本级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数为0.3亿元。

**（五） “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2017年本级176个行政事业单位部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办公费、差旅费、会议费、维修（护）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因公出国（境）费预算合计0.58亿元，决算合计0.46亿元，完成预算79.2%。其中：公务接待费预算合计0.09亿元，决算合计0.06亿元，完成预算65.37%；因公出国（境）费预算合计0元，决算合计0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合计0.12亿元，决算合计0.09亿元，完成预算74.82%。

**（六）预算调整及执行情况**

2017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调整及执行情况见草案表五、表六。

二、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一）收入情况：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完成1.14亿元，为年初预算0.14亿元的844.62%，较上年增收1.03亿元，增长902.89%，增长原因主要是一次性因素影响。（分科目收入情况见草案表十）

（二）支出情况：政府性基金支出完成0.07亿元，为年初预算0.13亿元的55.31%，较上年减支0.22亿元，下降 75.88%。（分科目收入情况见草案表十）

（三）收支平衡情况：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总计3.34亿元，其中：政府性基金收入1.14亿元，上级补助收入0.27亿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收入1.75亿元，下级上解收入0.16亿元，上年结转0.02亿元。政府性基金支出总计2.75亿元，其中：政府性基金支出0.07亿元，补助下级支出0.24亿元，债务转贷支出1.75亿元，上解上级支出 0.13亿元，调出资金0.56亿元，收支相抵，政府性基金结余0.59亿元，与原报告相比增加0.59亿元。主要是原报告中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合计1.18亿元，实际决算数3.34亿元；原报告中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合计1.18亿元，实际决算数2.75亿元；收支相抵，基金结余0.59亿元。

（四）预算调整及执行情况：2017年，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调整及执行情况见草案表八、表九。

三、2017年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一）收入情况：**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完成225万元，为年初预算数215万元的104.65%，比上年决算数减少325万元，下降59.09%。（分科目收入情况见草案表十二）

**（二）支出情况：**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完成195万元，为年初预算数215万元的90.7%,比上年决算数减少355万元，下降64.55 %，调出资金30万元。（分科目收入情况见草案表十二）

**（三）收支平衡情况：**收支相抵，收支平衡。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数与原报告一致。

**（四）预算调整及执行情况：** 2017年，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收支预算调整及执行情况见草案表十一。

四、2017年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收支决算情况

**（一）收入情况：**2017年，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完成18亿元，为年初预算数20.97亿元的85.84%，比上年决算数19.66亿元减少1.66亿元，下降 8.44%。

**（二）支出情况：**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完成17.54亿元，为年初预算数21.89亿元的80.13%，比上年决算数17.94亿元减少0.4亿元，下降2.23%。

**（三）收支平衡情况：**本年保险费收入 10.8亿元、利息收入0.11亿元、财政补贴收入1.53亿元、其它各项收入5.56亿元，上年结余15.16亿元，收入合计33.16亿元。本年社会保险基金支出17.54亿元。收支相抵，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结余15.62亿元。与原报告相比增加0.06亿元。主要是原报告中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预计完成35.28亿元，实际决算33.16亿元；原报告中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支出预计19.72亿元；实际决算17.54亿元；收支相抵，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结余15.62亿元。

**（四）预算调整及执行情况：**2017年，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收支预算调整及执行情况见草案表十三、表十四和表十五。

五、2017年市本级地方政府债务执行情况

2017年，市本级地方政府债务限额9.8亿元。全部为一般债务限额。

2017年，市本级年初政府债务余额4.65亿元，当年举借额5.18亿元（新增一般债券4.84亿元、置换债券0.15亿元、或有债务转化0.19亿元），当年偿还额0.40亿元，期末债务余额为9.43亿元。

**六、**2017年市本级支出政策实施和落实市人代会预算决议情况

2017年，市财政全面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和市委、市政府的各项决策部署，认真执行市人大年初批准的财政预算方案，以“做实收入、增强财力、优化支出、精细管理、深化改革”为工作目标，努力增收节支，狠抓财政管理，确保了预算的顺利执行。面对财政收支矛盾突出的局面，财政部门不断加大聚财力度，通过积极争取上级补助、盘活财政存量资金、优化整合财政专项资金、加快预算执行进度、加强国库资金调度，全面落实了各项政策性支出、重点工程和重要项目的财力需求，为稳定全市经济运行，加快民生实事建设，推动可持续发展，确保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提供了坚实的财力保障。具体内容已在年初人代会汇报，此次不再另行报告。